

证券代码：600432

证券简称：*ST吉恩

公告编号：临2018-026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 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子公司进行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吉林昊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融集团”）的通知，昊融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吉林大黑山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黑山钼业”）分别收到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吉林市中院”）（2018）吉 02 破申 2 号和（2018）吉 02 破申 3 号《民事裁定书》。

（2018）吉 02 破申 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吉林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提出的对被申请人吉林昊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

（2018）吉 02 破申 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磐石市新程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提出的对被申请人吉林大黑山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

本次昊融集团债权人申请的重整范围不包括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昊融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61,838,766 股，占公司总股本 22.56%，上述股份已经全部被冻结和轮候冻结。昊融集团后续重整是否会引起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及造成其他影响还存在不确定性。

控股股东昊融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不在吉恩镍业退市整理期内对吉恩镍业筹划《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及时按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